

# 洪梅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东洪办复〔2026〕1号

## 关于开展编制洪梅镇耕地过渡期方案工作的 批复

自然资源局：

来文《关于开展编制洪梅镇耕地过渡期方案工作的请示》收悉。经镇政府研究，同意委托编制单位开展洪梅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，费用为16万元。请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，并及时完善相关合同和用款手续。

此复

洪梅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6年1月7日

抄送：赖健伟书记、王文锋镇长、李旭峰主席、李玉森委员、庾汉文副镇长、江建祥副镇长，农林水务局、财政分局、水务中心、规划所。